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息县乡村振兴示范区专项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HNGH-HT-2023-1007

委托方（甲方）： 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12





## 2、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区风貌管控提升建设方案；

(二) 镇区、未来乡村社区、示范引领村建设规划；生态宜居村建设规划和整治达标村建设规划。详细内容包括：

(1) 乡村振兴示范区镇区建设规划，包括项店镇镇区和临河乡集镇

(2) 未来乡村社区建设规划，包括项店镇李楼村未来乡村社区建设规划；

(3) 示范引领村建设规划，包括李楼村、张庄村、柿树园村、余楼村；

(4) 生态宜居村建设规划，包括项店镇任大寨村、黄围孜村、李楼村、项店村和临河乡单台村、张寨村等在内的 125 个自然村。

(5) 整治达标村建设规划，包括示范区内所有的自然村。

## 第五条 联合体分工

本项目技术服务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组成的规划设计联合体共同承担。乙方一为技术牵头单位，承担项目的接洽、组织协调、工作技术路线的制定、各阶段方案汇报和技术文件汇编、成果的技术文件汇总和提交；乙方二应按时完成所承担内容的编制及技术审查，配合乙方一完成各阶段成果编制及提交。

其中，乙方一负责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区风貌管控提升建设方案的编制。

乙方二负责镇区、未来乡村社区、示范引领村建设规划；生态宜居村建设规划、整治达标村建设规划的编制。

根据联合体职责及分工，联合体双方各自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规划成果。

## 第六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项目总体进度分为 3 个阶段，共计 30 个日历天：

### （一）准备工作阶段

5 个日历天，主要包括组织准备、技术准备、现状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召开规划动员会，充分与相关部门、乡镇对接，完成调研工作。

### （二）规划方案编制

15 个日历天，进行规划的系统编制，加强公众咨询和相关局委意见征集，形成规划评审成果。

### （三）规划成果评审阶段

规划评审后，10 个日历天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了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上报。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

6、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国家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否则，规划不予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7、协助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在甲方付清款项后，甲方可自主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提交最终成果后，审查过程中如因上级要求变化等因素需进行成果修改，乙方有配合甲方完成修改的义务。

8、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元整（¥3610000.00）。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1305000.00），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2305000.00）。

注：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本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差旅费等完成本规划编制服务所需的费用和伴随编制服务的一切税费。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4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1444000.00)。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522000.00)，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元整 (¥922000.00)。

(2) 评审成果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并修改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 (¥1805000.00)。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652500.00)，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1152500.00)。

(3) 最终成果报息县乡村振兴“十百千万”工程工作专班备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1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361000.00)。其中，乙方一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130500.00)，乙方二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贰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30500.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按工作进度审计核算，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计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息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152800130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殷伟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年12月18日	
受托方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5541291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世生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298 号	邮政编	45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帐号	253359423427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3301031001606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中宙溪上铭城 1 幢 334 室	邮政编	310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帐号	33001617935053009262			年 月 日	